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69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李炎村

債 務 人 驊鋒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茂霖

債 務 人 劉冠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佰貳拾捌萬壹仟肆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(民國)及 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25,160元	113年12月5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975%	114年1月6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	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
2	56,277元	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75%	114年1月6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
3	4,200,000元	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85%	114年1月14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
4	1,800,000元	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85%	114年1月14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